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A 0 3

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現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39號審理中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，同法第284條規定參照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書等件為證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然查，本件聲請人雖提出前開低收入戶證明書為證，以茲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然依前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

01 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。本件聲請人提出該低收入戶證明
02 書，僅能證明聲請人符合低收入戶標準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
03 人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裁判
04 費之情事。況聲請人於民國110年至112年間收入總額分別為
05 新臺幣(下同)377,644元、501,756元、279,527元，有其稅
06 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表在卷可參。另觀諸聲請人提出新
07 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內容載以聲請人雖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
08 條例之補助對象，然查聲請人已領有低收身障生活補助每月
09 9,485元、急難紓困專案1萬元，僅補助其差額每月3,581元
10 等語，衡以本案請求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應徵之第一審裁
11 判費2,000元，可見以聲請人之資力應足以支付，非無力負
12 擔。是聲請人聲請本案訴訟救助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
13 規定不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陳宜欣